

#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榮字第 1151001466 號

主旨：本處楠梓區第 13 服務網招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辦理。

依據：「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募人數：楠梓區第 13 服務網 1 人。

二、遴選期間：自核定遴選用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交通誤餐補助費：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屬志工性質，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依退輔會規定調整），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

四、工作內容：

- (一)協助辦理退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就養、就業、就學、就醫、善後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
- (二)協助推動社區服務及榮欣志工活動。
- (三)協助查核訪問、聯繫、慰問、服務照顧散居退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 (四)協助處理及通報服務區內退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緊急或突發事故（如善後、車禍、詐騙案等），需儘速趕赴現場協助處理，遇重要案件，立即通知榮服處派員前往處理。
- (五)協助退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申請輔導會、榮民榮眷基金會、地方政府或慈善機構之社會救助、福利事項。
- (六)聯繫服務區內社福資源，商請協助照顧退役官兵及其眷屬、遺眷。
- (七)協助榮民服務處相關接待事項。
- (八)協助巡視亡故第一類退役官兵遺屋狀況。

五、工作地點：楠梓區。

六、報名資格：

- (一)對象：1、第一類退役官兵、及其配偶或子女。2、現任本會榮欣志工，近 3 年服務時數達 720 小時以上，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志願服務榮譽卡」者。3、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技術士等)。
- (二)初任年齡須滿 20 足歲。
- (三)居住地：實際居住於工作地點內，報考人於報名時，須檢附實際居住該服務區內相關資料送審【如「村、里長開具之居住證明」】。
- (四)本項工作為專職工作，如獲遴選不得兼職(政黨工作、民意代表、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者)，並須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或其他使用自有交通工具之駕駛執照。
- (五)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經遴選後，應配合加入榮欣志工服務。
- 七、報名方式：親自持報名表(黏貼相片)、榮民證、身分證、居住證明、簡易自傳及駕照至本處報名；以榮欣志工身分報名者，需檢附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以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技術士等身分報名者，需檢附相關執照。
- 八、報名期限：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0800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700 時止。
- 九、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1400 時起至 1600 時。
- 十、甄試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52 號)。
- 十一、甄審科目：
  - (一)電腦操作：10 分鐘中文輸入(佔總分 30 分)、社區服務論文或心得寫作(佔總分 45 分)、口試：結合服務事項(佔總分 25 分)，合計 100 分。
  - (二)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及本會就業服務政策推動，提升服務專業化，前款甄選成績相同時，有下列資格者得依序優先遴用：
    - (1)領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如社工師、護理師、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等。
    - (2)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學歷，如社會工作、護理、老人服務、老人照顧、職能治療、人力資源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3)受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訓練，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如社會工作學分班、照顧服務員訓練、人力資源學分班、就業服務訓練等。
- 十二、本公告於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3 個工作日，有意應徵者，請洽郵政倫輔導員。

電話 07-2729533#231。

處長劉雅魁